

議題研析

一、題目：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金之 法制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教師待遇條例、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勵要點、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

三、背景說明（緣起）

教育部指出，現行教師行政工作獎金係依「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獎金發給辦法）辦理，已自民國（下同）114年9月1日起實施，提供校長、主任及組長等行政人員每月新臺幣（下同）1,000至2,000元，為全國一致之制度設計；地方政府如欲在此基礎上進一步加碼，係屬額外措施，可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6月12日總處給字第1040037166號函參照公務人員激勵機制，額外給予行政教師實質支持（亦即發給激勵獎金）¹。

四、問題爭點

觀諸教師待遇條例第13條第1款規定：「職務加給：對兼任主管職務者、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加給之。」，依上，教師兼任主管職務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本次擬再發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¹ 教育部官網/即時新聞澄清，教育部已建制教師行政獎金制度 地方加碼可採彈性機制加速發放並無卡關，115年3月17日，網址：
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FD56C961F1677400&s=0055D5D23E5A8C98，最後瀏覽日期：115年4月8日。

行政工作獎金。本文擬就教師主管職務加給與行政工作獎金之不同待遇內涵性質及其效益加以探討，並據以提出研析意見。

五、探討研析

(一) 加給與獎金性質不同，制度設計上容或有別

教師之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²。加給係指本薪（年功薪）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³。獎金係指為獎勵教學、研究、輔導與年度服務績效以激勵教師士氣，而另發之給與⁴。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職務加給包括兼任主管職務加給及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加給；爰此，依行政院核定「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以下簡稱兼任主管職務加給表）規定「高中校長」及「高中副校長、國中、國小校長」每月分別支簡任 10 職等、薦任第 9 職等主管職務加給，高中處、室、部、館、科主任及國中、國小處室主任及高中、國中、國小組長及國中副組長，依學校規模及個人薪點範圍等因素支薦任第 8 職等至委任第 5 職等之主管職務加給。

依獎金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獎金包括國家講座主持人獎金、國家產學大師獎獎金，學術獎獎金、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獎金、特殊優良教師獎金、資深優良教師獎金、教學卓越獎獎金、教師參加競賽獎金、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獎金、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久任獎金等 10 項；另教育部 115 年 1 月 14 日新增行政工作獎金（同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1 款），並溯自 114 年 9 月 1 日施行。本次增訂行政工作獎金發給對象為高級

² 教師待遇條例第 2 條。

³ 教師待遇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⁴ 教師待遇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

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該等學校組織法規（含編制表）所定主管職務⁵，依教育階段、組織層級、學校規模及個人工作負擔繁重情形，就工作表現優良者分級支給⁶。

學者指出，「獎金」不論是何種事由、何種類型或何種頻率發給，並非受僱者可以主張的權利事項，這是雇主基於組織人力資源管理策略需求的自由決定事項，除非實施績效薪資制度，否則獎金都採一次發給⁷。目前實務上，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金與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分適用對象一致⁸，在同一職務條件下，加給及獎金亦係採每月領取固定之數額。惟兼任主管職務加給係擔任是項工作之給與（加給），獎金則係為獎勵是項工作之優良表現，在性質及條件設計上容有不同，現行政策上兼任主管職務加給與行政工作獎金在發給對象、次數（每月領取）、數額（固定數額）採相同模式設計，似有不宜，建議依加給及獎金之不同性質，再予檢視釐清相關法制。

（二）強化行政工作獎金績優條件之設定

本次增訂行政工作獎金需工作表現優良者方得發給，所稱「工作表現優良」，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勵要點第4點規定，指申請當學期未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懲處者。惟未受懲處似難謂完全符合優良表現，亦與除行政工作獎金以外，其他類別之教師獎金發給採公開評選機制或設定績優條件較為嚴格不同。為獎勵行政工作表現優良人員，建議研議得以公開評選機制或久任行

⁵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勵要點第1項規定，兼任行政工作獎金實施對象為校長、副校長、秘書、處（室、部、館）主任、組長、科（學程）主任、國中副組長。

⁶ 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附表十一：行政工作獎金規定。

⁷ 施能傑，《公共人力資源管理制度的實踐：數據趨勢》，初版1刷，雙葉書廊出版，113年1月，頁166。

⁸ 另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9點第1款規定，未置副校長者，得置秘書1人。經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表示，秘書亦得支主管職務加給。

政工作等條件設定，據以核發行政工作獎金。

(三) 為增加誘因，教師兼任主管職務加給之數額得考量予以提高，並得依工作性質修正加給名稱

論者指出，學校行政人員現行加給與實際負擔不成比例，導致「行政大逃亡」持續發生；各地加碼幅度不同，恐形成教師待遇區域落差，甚至影響教師流動⁹。基於教師兼主管職務加給為全國一致規定，是項加給數額應具有兼任行政工作之足夠誘因，建議主管機關應可朝提高職務加給方向努力。

再者，教師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教師參與「行政」工作為教師之義務；另查獎金發給辦法附表十一亦以「行政」工作獎金稱之；惟目前兼任行政工作係以其擔任領導職務之職責，核與主管職務加給，似未充分考量其本職為教師，係兼任「行政」工作。為使名實相符，建議教師待遇條例第 13 條第 1 款有關「兼任主管職務」，得修正為「兼任行政主管職務」。

撰稿人：賴怡瑩

⁹ 楊惠琪，行政工作獎金僅 7 縣市跟進 教師待遇不如免費午餐，聯合新聞網，115 年 3 月 18 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6898/9386359>，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7 日。